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發行在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2,000,000美元3厘可換股債券
及贖回及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發行
在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2006年債券刊發之公佈。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Templeton簽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Templeton同意修訂及補充債券文據(有關2006年債券已發行)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Templeton將於補充契據生效當日向本公司交回，而本公司將註銷2006年債券(並視其尚餘本金額為已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被悉數贖回)，並代之以本公司向Templeton發行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2008年債券。2008年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2008年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21,800,947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2.75%，另佔經悉數轉換2008年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11.31%。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2008年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2006年債券刊發之公佈。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之補充契據

訂約方

本公司；及

Templeton

生效日期

補充契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則(a)本公司與Templeton毋須進行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補充契據將不再具任何效力。

交回2006年債券及發行2008年債券

於簽立補充契據，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Templeton將向本公司交回，而本公司將註銷2006年債券(並視其尚餘本金額為已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被悉數贖回)，並代之以本公司向Templeton發行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2008年債券。

2008年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12,000,000美元 |
| 到期日 |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
| 利息 | : | 2008年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2008年債券本金額以年利率3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支付，首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支付。此外，倘本公司未有於2008年債券任何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該等款項，則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厘之利率支付罰息。 |
| 轉換 | : | Templeton將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隨時將其全部或部分2008年債券轉換為股份。 |

- 換股價 : 將2008年債券轉換為股份之初步價格將為每股0.422港元。換股價0.42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之收市價0.21港元溢價101%，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068港元溢價104%。換股價將會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及類似性質之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最高發行額 :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數目以最高發行額為限。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於日後向股東尋求授權發行股份之授權。根據2008年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僅須於轉換2008年債券後發行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須於轉換2008年債券後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最高發行額，則本公司僅須就轉換2008年債券交付相當於最高發行額之股份，並贖回餘下之2008年債券，且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兩項相乘之款項：(a)因轉換2008年債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可交付最多為最高發行額之股份數目兩者間之差額；及(b)股份於緊接該名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2008年債券通知書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到期贖回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2008年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 贖回本公司購股權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下列公式贖回全部或部分2008年債券，惟須事先向Templeton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但不多於60個營業日之通知(「提早贖回通知」)：

$$X = Y \times (1 - R \times T/D) + C$$

其中，

X = 提早贖回金額

Y = 2008年債券之尚餘本金額

R = 提早贖回之折讓率，即11.5%

T = 提早贖回日至到期日間之日數

D = 發行日至到期日間之日數，即858日

C = 最後利息支付日起至提早贖回日止應計但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

就各份提早贖回通知而言，Templeton將有權選擇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僅部分2008年債券(而非接納全部或部分提早贖回金額付款)。

優先要約及贖回權利：根據2008年債券之條款，Templeton擁有一項優先要約權。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前10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該等建議股份發售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以股份發售通知書知會Templeton，當中將載列建議股份發售及Templeton之優先要約權詳情。優先要約權指Templeton有權(但並無責任)(a)要求本公司贖回2008年債券，並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將有關贖回款項用作購買股份發售中將予發行之證券；或(b)以現金購買該等證券。

倘Templeton在有關股份發售下欲購入之證券數目佔在股份發售下可供購買之證券總數75%或以上，則Templeton屆時必須購入在股份發售下可供購買之全部(而並非僅部分)證券。

倘Templeton選擇不全數接納股份發售，則本公司可於Templeton發出通知之日或接獲股份發售通知書之日後10日期間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45個營業日，出售股份發售中未獲Templeton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購入之證券，並以不優於股份發售通知書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為依據。

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以確保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及／或向行使其優先要約權之Templeton發行及／或配發任何證券，或因Templeton選擇不全數接納股份發售而向第三方發行及／或配發任何證券時，均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條文。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贖回2008年債券(「贖回債券持有人」)，且倘相關股份發售之每股股份發行價低於當時之換股價，則贖回債券持有人將可於有關贖回後繼續享有該等已就此贖回之2008年債券(即已贖回之2008年債券金額)之優先要約權，猶如2008年債券並無被贖回一樣，並可根據2008年債券之條款以現金購買相關股份發售所涉及之部分或全部證券。

根據2008年債券之條款，倘有多於一名債券持有人及／或贖回債券持有人擬行使彼等之優先要約權參與股份發售，而股份發售並不足以讓所有債券持有人及／或贖回債券持有人完全參與，則本公司將會優先處理債券持有人之申請(及按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尚餘2008年債券按比例分配)，再於其後按比例處理贖回債券持有人之申請。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a)本公司因開曼群島及／或香港任何稅務當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因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適用範圍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而須支付額外金額，以及(b)本公司無法透過其可採取之合理措施避免負上有關責任，則本公司可向Templeton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於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之贖回價贖回所有(而非部分)2008年債券，且不得早於本公司須就屆時應付2008年債券款項支付額外款項之最早生效日期前90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 因取消上市資格或
控制權變動或合併
而贖回
- ： Templeton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60日屆滿後之第14日按其最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僅部分2008年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惟不包括(a)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或獲許買賣；或(b)發生控制權變動；或(c)發生合併後之贖回日。
- 2008年債券之地位
- ： 2008年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在2008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無抵押責任，並於所有時間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而且並無任何先後或優次之分。在2008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於2008年債券下之付款責任在所有時間將最低限度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地位(於適用法律規定之例外情況下除外)。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於轉換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 2008年債券並無轉讓限制，惟須受2008年債券之條款規限。
- 投票權
- ： Templeton無權僅以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債券持有人之大會除外)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TEMPLETON之資料

Templeton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基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Templet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建議發行2008年債券及贖回2006年債券之理由

鑑於近年市場利率大幅下調，董事認為，與2006年債券比較，2008年債券實際利率較低，故訂立再次融資乃恰當之舉。董事預期本公司可藉再次融資節省日後之利息開支。董事亦認為，與2006年債券相比，2008年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所產生之最高潛在攤薄效應將會較低，故訂立再次融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2008年債券之12,000,000美元本金額約相等於根據2006年債券條款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贖回金額回報。本公司及Templeton概無因再次融資而分別作出現金付款及現金墊款。

補充契據之條款由本公司與Templeton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契據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悉數轉換2008年債券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221,800,947股股份，佔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75%，另佔經悉數轉換2008年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11.31%。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悉數轉換2008年債券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5,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由本公司向五名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吳傳暉女士)及本集團87位僱員授出。於該等購股權中，17,6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上述五位董事，而於上述65,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65,300,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2008年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 2008年債券及行使 2006年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nited Hom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45,843,824 (附註1)	48.62	845,843,824	43.12	845,843,824	41.44
公眾股東	893,721,348	51.38	893,721,348	45.57	893,721,348	43.78
Templeton (作為2006年 認股權證 持有人)(附註2)	-	-	-	-	79,947,000	3.92
Templeton(作為 2008年債券 持有人)	-	-	221,800,947	11.31	221,800,947	10.86
總數	1,739,565,172	100.00	1,961,366,119	100.00	2,041,313,119	100.00

附註1：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2%)，因United Home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權而間接擁有上述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外，673,199,6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70%)由United Home直接擁有。

附註2：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Templeton發行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79,947,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Templeton尚未行使其於該認股權證項下之權利。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自授出日期以來，一般授權並無獲動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吳傳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替代交易所」	指	在任何時候，倘若股份在當時未有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進行買賣之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2008年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以契據方式簽發之債券文據，當中載列2006年債券或2008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下列情況：(a)倘任何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或將不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控制權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將其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續實體之控制權則另作別論；或(c)一名或以上人士(除任何本釋義(a)段所指之任何人士外)取得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所有權。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權」指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全體或大部份成員之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透過股本擁有權、管有投票權、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2008年債券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權」	指	2008年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2008年債券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2008年債券條款所規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根據公式計算出來之贖回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2008年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之「贖回本公司購股權」分節
「提早贖回日」	指	提早贖回通知所述設定作出贖回之日期
「提早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2008年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之「贖回本公司購股權」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優先要約權」	指	Templeton有權(a)要求本公司贖回最多當時尚餘2008年債券本金額，及根據股份發售之條款將贖回時應付之款項用作購買於股份發售中將予發行之證券；或(b)以現金支付股份發售，須受2008年債券之條款所規限(見本公佈「優先要約權及贖回」一段)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345,094,92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合併」	指	完成將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全部合併、綜合、兼併或轉讓予任何公司或將本公司大部份物業及資產全部易手或轉讓予任何人士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公司、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州或州代理(不論各者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贖回債券持有人」	指	具有本公佈「2008年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中之「優先要約及贖回權利」分節所賦予之涵義

「再次融資」	指	建議贖回及註銷2006年債券及發行2008年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p>在上市規則條文所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與任何人士訂約以任何形式要約發行及配發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紅利發行或資本化發行)，或可轉換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包括附有股本部分之債務證券)，但不包括(a)任何按相等於或高於當時換股價之發行價發行股份；(b)涉及本公司就下列事項發行證券之交易：(i)合併或綜合事項之代價；(ii)發行證券予任何策略夥伴或合營公司；(c)於行使或轉換2008年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證券；及(d)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或發行額外證券。因此，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股份發售，則須尋求股東批准股份發售，或尋求Templeton放棄其優先要約權</p>
「股份發售通知書」	指	<p>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通知，當中載列建議股份發售之詳情與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2008年債券之條款將予發行之證券資料</p>
「購股權計劃」	指	<p>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p>本公司與Templeton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簽署之有條件之債券文據補充契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修訂及補充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p>
「Templeton」	指	<p>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由其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所代表</p>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以供進行買賣業務之日子，惟倘有關股份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在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交易所)錄得收市價，則該等日子將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理會，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不被視為存在
「United Home」	指	United Ho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15位人士按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中四位為董事(即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指於彭博螢幕「台積電」所報或據此所得出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無有關資料，則以本公司合理釐訂之其他可比較資料為準
「2006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向Templeton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006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向Templeton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2008年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契據向Templeton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在適用情況下採用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